

渝卫发〔2019〕31号

##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两江新区社发局、万盛经开区卫生计生局，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委机关各处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9〕45号）精神，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重点任务分工，切实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各项工作要求，稳步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改革。聚焦医疗卫

生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综合运用管理、执法、信用评价等方式，加强协调联动、强化社会共治，切实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形成监管合力。

## 二、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市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由委党委书记、主任担任组长，相关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委市政府关于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工作的指示精神，对全市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工作进行决策部署，研究处理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工作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处，负责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承担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日常事务工作，组织联络员加强沟通交流，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一）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根据工作需要，每季度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每半年组织召开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依托全市医改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医保、医药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统筹协调综合监管工作。

（二）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加强业务管理和监督执法之

间的信息沟通交流，打通数据壁垒，实现许可、管理、执法等信息的互通共享。加强部门协作配合，畅通“三医”监管信息，及时通报日常监管情况和工作动态。

（三）建立联合督导机制。融合业务管理部门的专业技术优势和监督执法部门的约束惩戒优势，实行联合督导。对纳入重点监管对象的医疗机构加强日常行政指导、加大监督检查频次，运用约谈、通报、执法检查等方式，督促医疗机构落实依法执业的主体责任。对医疗卫生行业的重大违法案件，加强卫生健康、医保、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的联动响应、联合执法，切实加大惩处力度。

（四）建立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推进监管结果协同运用，监管结果与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记分、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等进行关联，与医务人员的职称聘任、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进行关联。

（五）健全行业信用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人员信用信息，建立信用档案，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并逐步健全联合惩戒体系，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关

于深化医改的决策部署，切实转变监管理念，从单项监管转向综合协同监管，切实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二）抓好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根据任务分工，认真研究细化落实举措，结合实际抓好工作部署，确保全过程监管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三）加强协作。加强沟通协调，针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联络员要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畅通监管信息、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效能。

- 附件：1.重庆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重庆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7月11日

## 附件 1

#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黄明会 市卫生健康委党委书记、主任
- 副组长：周 林 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 王 卫 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 刘克佳 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 成 员：余 奇 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
- 王 玲 市卫生健康委人事处处长
- 邓 莉 市卫生健康委组干处处长
- 王世纯 市卫生健康委规划处处长
- 梅政成 市卫生健康委信息统计处处长
- 叶 凯 市卫生健康委财务处处长
- 陈 垦 市卫生健康委法规处处长
- 潘建波 市卫生健康委体改处处长
- 李 畔 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处处长
- 张维斌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处长
- 胡 彬 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处处长
- 幸奠国 市卫生健康委应急办主任
- 黄 莹 市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处长

黄 易 市卫生健康委监督处处长  
谢春鹰 市卫生健康委药政处处长  
穆卫农 市卫生健康委食品处处长  
吴长文 市卫生健康委老龄处处长  
范宏连 市卫生健康委妇幼处处长  
周康祥 市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处长  
冉茂盛 市卫生健康委宣传统战处处长  
唐丽灵 市卫生健康委中医医政处副处长  
马泓炜 市卫生健康委审计处副处长  
唐松柏 市卫生健康委信访保卫处处长  
杨荣刚 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处，黄易任办公室主任。

联络员:雷传毅 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袁 鑫 市卫生健康委人事处  
孙 思 市卫生健康委组干处  
马 丽 市卫生健康委规划处  
尚圣魁 市卫生健康委信息统计处  
冉 玲 市卫生健康委财务处  
龙清安 市卫生健康委法规处  
向 玲 市卫生健康委体改处  
杨天蓉 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处

朱佳妮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  
黄元斌 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处  
全芸辉 市卫生健康委应急办  
石任重 市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江雪芹 市卫生健康委监督处  
王 皓 市卫生健康委药政处  
廖虹涑 市卫生健康委食品处  
熊万胜 市卫生健康委老龄处  
文 霞 市卫生健康委妇幼处  
曹 磊 市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  
传 飞 市卫生健康委宣传统战处  
孙海华 市卫生健康委中医医政处  
叶雪莲 市卫生健康委审计处  
黄光谦 市卫生健康委信访保卫处  
周健威 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

联络员主要职责：与综合监督处建立机制性和日常工作联系，全面落实领导小组会议作出的各项决策，承担办公室会议决定的事务性工作。

## 附件 2

###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重点任务	牵头处室	责任处室	备注
<b>一、明确监管主体和责任</b>			
1.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党的领导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切实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领导。加强社会办医党组织建设，批准设立社会办医院时，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加大反腐败力度，筑牢监管底线。	组干处		
2.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整合集中医疗卫生行业监管职能和责任，建立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负责统筹综合监管的协调、指导和医疗卫生服务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	监督处	体改处、医政医管处、基层处、妇幼处、中医医政处	
3. 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各环节自律，提高诚信经营水平。	医政医管处、中医医政处	基层处、监督处、妇幼处	
4. 推进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积极培育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引导和支持其提升专业化水平和公信力。利用行业组织的专业力量，健全医疗卫生质量、技术、安全、服务评估机制和专家支持体系。推进普法教育，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执业意识，增强公众健康权益意识。完善投诉举报制度。	监督处	法规处、医政医管处、科教处、中医医政处	
<b>二、加强全行业全过程监管</b>			
<b>(一) 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b>			
5. 加快推进医药卫生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	法规处	人事处、规划处、财务处、医政医管处、基层处、科教处、监督处、食品处、妇幼处、职业健康处、中医医政处	



重点任务	牵头处室	责任处室	备注
6.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优化行业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落实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	法规处	人事处、规划处、财务处、医政医管处、基层处、科教处、监督处、食品处、妇幼处、职业健康处、中医医政处	
7.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	医政医管处	法规处、中医医政处	
8.强化市级卫生技术评估支持力量，发挥其决策支持作用。	医政医管处	财务处、科教处、药政处、中医医政处	
(二) 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			
9. 做好医师资格考试、执业注册和多点执业分类管理工作。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制度。加强医师定期考核和行风“九不准”(不准将医疗卫生人员个人收入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挂钩、不准开单提成、不准违规收费、不准违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不准参与推销活动和违规发布医疗广告、不准为商业目的统方、不准违规私自采购使用医药产品、不准收受回扣、不准收受患者红包)等相关制度执行。	医政医管处	基层处、监督处、妇幼处、中医医政处	
10.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纳入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	监督处	医政医管处、基层处、科教处、妇幼处、中医医政处	
(三) 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			

重点任务	牵头处室	责任处室	备注
11.完善全市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健全地方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强化医疗机构内部质量安全管理，实行院科两级责任制，建立全员参与、覆盖诊疗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加强临床路径管理。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专业、重要岗位、关键环节、高风险人员的监管。推进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定期发布质控报告。协同行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规范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实行同等标准。	医政医管处	法规处、疾控处、基层处、妇幼处、职业健康处、中医医政处	
(四) 加强医疗相关产品采购使用监管。			
12.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监管。推行临床药师制度，强化药事管理和药事服务。建立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和对辅助用药、高值医用耗材等的跟踪监控制度。严格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规范，加强中药使用和质量管理。加强疫苗采购、储存、运输、使用全流程监管。开展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使用监督和评估工作。		医政医管处、中医医政处、疾控处、规划处	
(五) 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			
13. 全面开展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强化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职责履行、社会效益、服务提供、综合管理、成本控制、资产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监管。充分发挥信息化、大数据手段在综合绩效考核和运行监管中的作用，健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激励约束机制，考核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助、薪酬总体水平、负责人晋升和奖惩等挂钩。	医政医管处	人事处、信息统计处、财务处、疾控处、基层处、妇幼处、中医医政处	
(六) 加强财务监管和审计监督。			
14. 加大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支出、负债、对外投资、资金结余使用等监管力度。全市所有公立医院建立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约束作用。加强成本核算与控制，在实行医疗业务成本核算的基础上，逐步推进医院全成本核算。	财务处	规划处、医政医管处、中医医政处	
15. 健全公立医院财务报告、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内部审计和第三方审计机制。		财务处、审计处	

重点任务	牵头处室	责任处室	备注
(七) 加强医疗机构分类监管。			
16.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	医政医管处、 中医医政处	财务处、基层处、妇幼处	
17.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其所得收入除符合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不得违反经营目的，不得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依法公开服务项目、服务价格等信息。	财务处	医政医管处、中医医政处	
18.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依规惩处。		医政医管处、基层处、 监督处、妇幼处	
(八) 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制约作用。			
19.全面推开医疗保险智能监控，利用信息化手段对门诊、住院诊疗行为及费用开展全程监控和智能审核，积极探索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探索引入第三方强化医保基金监管。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对骗取套取医保资金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医政医管处、中医医政处、 财务处、体改处	相关市级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九)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			
20.建立健全部门联席会议、联合执法、情况通报等联防联控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医政医管处、基层处、 监督处、妇幼处	我委与相关市级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1.严厉打击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出租承包科室、虚假违法广告、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假借中医旗号开展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为。	监督处	医政医管处、中医医政处	

重点任务	牵头处室	责任处室	备注
22.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医政医管处	人事处、监督处	
23.严厉打击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	财务处	疾控处、基层处、妇幼处、职业健康处	我委与相关市级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4.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调处机制。	医政医管处	基层处、妇幼处、中医医政处、信访保卫处	我委与相关市级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25.强化各类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实施公共卫生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加强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指导和考核。	疾控处	医政医管处、基层处、应急办、监督处、科教处、食品处、妇幼处、职业健康处	
26.加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和监管，建立考核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的奖惩机制。	财务处	医政医管处、基层处、应急办、监督处、老龄处、妇幼处、职业健康处、宣传统战处	
27.加强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的指导和考核。	应急办		
28.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对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估、预警作用，加强对传染病、慢性病、严重精神障碍疾病等的监测和分析。	疾控处	医政医管处、基层处、应急办、食品处、妇幼处、职业健康处	

重点任务	牵头处室	责任处室	备注
(十一) 加强健康产业监管。			
29.建立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包容、审慎、有效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测能力。	规划处	医政医管处、科教处、监督处、药政处、食品处、老龄处、中医综合处、中医医政处	
30.制定完善新型健康服务监管政策，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完善对相关新技术的审慎监管机制。通过规范试点、开展评估、公开信息、完善投诉和维权机制等多种方式，加强行业指导，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	规划处	医政医管处、监督处、食品处、老龄处、中医医政处	
31.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监管，提升相关支撑产业研发制造水平。			相关市级部门依职责牵头负责
三、完善创新综合监管机制			
(一) 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			
32.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及行政裁量权基准等制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开展执法稽查和案例评查，加大层级稽查力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程序，做好案件移送和协查工作。	监督处	法规处	
(二) 推行网格化管理机制。			
33.因地制宜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	监督处		

重点任务	牵头处室	责任处室	备注
34.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巡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监管方式。	监督处	规划处、疾控处、医政医管处、基层处、妇幼处、职业健康处、中医医政处	
(三)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			
35.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健全检查人员、检查对象名录库，完善抽查实施细则。按照“谁检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有效渠道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深入推进“你点名、我监督”及异地交叉执法模式，引导公众有序参与卫生监督。	监督处		
(四)建立部门联动执法机制。			
36.加强卫生健康、医保、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联动协调，构建协同监管、联动响应、联合惩戒的高效联合监管机制。对于案情重大、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建立重大案件处置会商制度，加大惩处力度，切实整治影响群众健康权益的突出问题。	监督处		
(五)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			
37.完善重庆市卫生健康信用信息系统，统一归集医疗卫生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重庆)依法公示。	监督处	人事处、规划处、财务处、法规处、医政医管处、基层处、妇幼处、科教处、职业健康处、中医医政处	
38.完善以执业准入注册、不良执业行为记录为基础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记录数据库。	监督处	医政医管处、信息统计处、基层处、妇幼处、中医医政处	

重点任务	牵头处室	责任处室	备注
39.落实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对市级平台共享的红黑名单实施联合奖惩，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监督处	人事处、规划处、财务处、法规处、医政医管处、科教处、妇幼处、中医综合处、中医医政处	
(六) 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			
40.建立医疗卫生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形成统一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安全和费用风险监测评估网络。	医政医管处	财务处、基层处、妇幼处、中医医政处	
41.强化对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等安全信息的监测，并及时做好不良事件的报告和处置工作。			相关市级部门牵头负责
42.整合抽查抽检、定点监测、违法失信、投诉举报等相关信息，加强风险评估和分析，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		规划处、医政医管处、监督处、中医医政处	
(七) 健全信息公开机制。			
43.完善相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公开主体、公开事项和时限要求。细化院务公开内容和方式。	办公室	规划处、医政医管处、疾控处、监督处、基层处、妇幼处、职业健康处、宣传统战处、中医医政处	
44.定期公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相关许可、检查、考核评估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医政医管处、疾控处、基层处、监督处、妇幼处、职业健康处、中医医政处	
(八) 建立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			

重点任务	牵头处室	责任处室	备注
45.建立健全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等的挂钩机制，以及从业人员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与职称聘任、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的挂钩机制，进一步强化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	医政医管处	人事处、财务处、监督处、组干处、中医医政处、中医综合处	
四、加强保障落实			
(一) 落实监管责任。			
46.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落实监管职责，厘清责任链条，细化责任清单，加强职能衔接，实行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将行政管理、执法监督有机结合，形成监管合力。	监督处	医政医管处、基层处、妇幼处、中医医政处	市级相关部门依职责分别负责
47.建立市、区县两级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将监管履职情况纳入重大事项督察范围，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监督处	办公室、体改处	
48.推动适时制定修订涉及医疗卫生综合监管的地方法规规章和标准。	法规处	相关处室	
(二) 提升监管能力。			
49.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加强卫生健康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实现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和统一应用。	信息统计处	监督处	
50.充实综合监管队伍力量，加强业务培训，推进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完善业务用房、执法用车、设备购置、执法经费以及人员职位管理等保障政策，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	监督处	人事处、规划处、财务处	
(三) 加强宣传引导。			
51.多种形式宣传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重要作用，凝聚社会共识，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宣传统战处	监督处、体改处	





---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印发

---